

摄像头下，伸出黑手抢项链

二人飞车抢夺流窜作案30余起，被警方缉拿归案

本报济宁7月26日讯(见习记者 路帅 通讯员 姚军玲 王文斌) 骑着摩托车，尾随戴着项链、拿着手包的妇女，趁其不备飞车抢夺。曲阜两男子自去年10月份，流窜曲阜、兖州、泰安三地，作案30余起，但却被“天网”监控系统拍个正着。近日，兖州警方将二人缉拿归案。

5月3日17时，兖州市新世纪路民族街人来人往，马女士像往常一样在这里逛街，“当时我走着走着忽然感觉脖子一疼，然后就看到两个男子骑着摩托车从身边开过去了。”马女士告诉记者，由于摩托车车速非常快，刚被抢夺时，马女士甚至没有

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。“只是觉得脖子被人挠了一下，一摸才知道项链被拽走了。”马女士被抢走的是一条金项链，市场价值8000余元。

受害者没看到正面，意识过来的时候摩托车已经不见了踪影，马女士自己都没抓住抢夺嫌疑人的信息，但就在两名男子抢夺成功逃跑时，整个过程却已被“天网”监控系统完整地记录了下来。

“这些抢夺案件随机性很大，而且时间非常短，给我们侦破案件带来了难度。”专案组房警官告诉记者，他们查看了事发地段的视频监控记录，通过对比，发现近期发

生的抢夺案件都是这两个人所为。此外，办案民警还查阅了海量视频资料和上千张图片，对两名男子的面部特征、发型、体型有了大致掌握。

通过后期调查摸排，警方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为曲阜市防山乡人。7月17日早晨，专案组民警与曲阜当地警方联手，在其家中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经过审讯，两名犯罪嫌疑人自去年10月份起，分别在曲阜、兖州、泰安三地流窜作案30余起，抢夺钱包和金项链价值10余万元。据犯罪嫌疑人介绍，他们主要针对带贵重首饰的妇女，跟踪其到偏僻人少，道路开阔的路段实施抢夺。

对话案中人>>

在兖州市看守所，记者见到了两名犯罪嫌疑人。两人为曲阜市防山乡人，因外出打工而相识。

记者：抢到赃物一般如何处理？

孔某：抢的金项链一般都卖给曲阜五马寺街一个

老头，一个金项链大约能卖1000多块钱。一般得手了就先去吃饭喝酒，钱都花在玩上了，有时候喝完酒还去济宁城区唱歌，剩下的平分。

记者：什么时候开始的？一般如何选择目标？

孔某：去年10月份开始

的，第一次很害怕，我都没敢下手，同伙一直说没事，第二次就抢了一个包，包里有几百块钱。一般都是骑着摩托车在大街上瞎逛，看到戴金项链的就转回来，跟着她到道路宽人又少的地方，从后面靠上去拽了就跑。

帮哥们出气打伤人 挨打者回家时坠坑身亡

打人者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被判12年徒刑

本报济宁7月26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孔景景) 因为一点琐事，李某与同伙将王某拳打脚踢后驾车逃离，没想到被打的王某在回家途中却跌入深坑中死亡。26日记者从曲阜法院获悉，李某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

2011年8月，李某接到其哥们张某的电话，张某称自己的叔叔被本村的王某打电话辱骂，想要找人“修理”王某。李某随后纠集颜某等5人(已经判刑)于当晚8时驱车赶到王某家中，将其强行拖上车，拉至村北的山上，然后持木棍等物，对王某一顿拳打脚踢，致王某受伤。

殴打过后，李某等人驾车逃离。本来李某认为只是小小地教训了一下王某，却没料想王某在返家途中因受伤神志不清，跌入石塘坑内死亡。经法医鉴定，王某系严重颅脑损伤、失血性及创伤性休克死亡。

法庭审理中，李某的辩护人称，李某等人的伤害行为与被害人王某的死亡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，且李某系初犯、偶犯且自愿认罪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。

对于此案，曲阜法院刑庭庭长张群解释，尽管李某在现场并没有将王某打死，但是对王某实施殴打后扬长而去，持放任态度，导致王某在回家途中坠入石塘死亡。李某虽然在主观上不想杀死王某，但其放任的态度，应对王某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。此外，王某死亡是在被殴打后回家的路上，李某的殴打行为和王某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中断，因此李某的伤害行为与王某的死亡结果具备因果关系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。

曲阜法院一审后认为，李某纠集5名同案犯共同作案，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遂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为由，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2年。

加班一小时，才给八毛钱？

员工加班费成了“白菜价”，退休后才维权遇尴尬

本报济宁7月26日讯(记者 岳茵茵 见习记者 路帅) “加班197个小时，才给了157块钱。”高新区一机械厂的退休职工朱先生，拿着16张加班补休单，非常无奈。退休前加的班，单位只按每小时0.8元补偿，而朱先生想维权时，却已经超过了两年的时限。

26日下午，记者来到朱先生家中，他拿出一沓白色纸条和退休证，“我是特殊工种，经常加班，2010年车间主任统计加班费，曾让上交过一次，这些是当时没找到剩下的。”朱先生说，后来主任找他结算加班费，209个小时才换回167块钱。2011年朱建国退了休，今年搬家时，又在家里找到了一些加班补休单，于是去找车间主

任结算，没想到仍是0.8元/小时，朱先生认为不合理，协商未果，向劳动部门投诉。

燥热的车间，汗湿的工作服，走进朱先生曾经工作的车间，顿时一阵热浪袭来，这里的工人告诉记者，加班补休单一般用来补休班时间，或者按照工种结算成加班费。该车间的主任介绍，加班费不是厂里发的，而是由车间从厂里发的钱中进行分配。“有的班组加班费还不到八毛钱。”

随后，记者见到了该厂的一位王姓副厂长，说明来意后，王副厂长表示，因采访问题涉及劳动关系需得到总公司授权，直到记者截稿时，也未得到该厂的答复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了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，一位工作人员介绍，加班分为三种情况，一是每天工作八小时之外的加点，按每小时150%支付工资；二是周六、周日加班，可以进行补休或轮休，否则就要支付200%的工资；三是法定节假日加班，应当支付300%的工资。

该工作人员介绍，加班投诉一般是“谁主张谁举证”，投诉者必须拿出加班的证据。同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应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的2年内投诉，超过2年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不再受理。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，如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应及时收集证据，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。市民可拨打劳动维权热线(2967110)咨询、投诉。



◆两人骑摩托车尾随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士。



◆突然超车，后座上的男子伸手抢夺项链。



◆二人得手后，骑摩托车飞速逃离。